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吳良榮

相 對 人 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3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93年4  
02 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  
03 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  
04 正區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  
05 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利率6%計算  
06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於96年4月21日罹於3  
08 年時效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，逕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  
09 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 
11 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  
12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  
13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  
14 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票據權利時效已消滅云云，核係實體上法  
15 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  
16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  
17 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  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20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21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 
24 法官 廖哲緯  
25 法官 劉娟呈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29 書記官 李登寶